



#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马 凯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国务院副总理



- 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
-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艰巨复杂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采取有力有效的政策措施，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做实、做好、做到位。
- 全面落实治欠保支工作要做好四项重点工作：一是抓好主体责任落实；二是完善支付保障机制；三是加大违法处置力度；四是开展重点领域整治。

\* 本文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同志2016年5月13日在贯彻落实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意见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有删节）。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扎实开展清理欠薪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恶意欠薪案件，特别强调要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强化日常监察执法，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今年1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明确了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目标、任务和制度性安排。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办发〔2016〕1号文件，安排部署2016年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以下简称治欠保支）工作。刚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河北省、江苏省的负责同志作了发言，讲得都很好。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 一、充分认识治欠保支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农民工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特别是工资报酬权益。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都明确提出，要保护劳动所得，完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对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提出了明确要求。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国家层面和各地区普遍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了分工负责、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大对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治理力度，实施工资保证金、欠薪应急周转金、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等保障措施，收到较好效果；在岁末年初持续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行动，进行集中整治，有力打击了违法违规欠薪行为。总的看，经过不懈努力，治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势头得到遏制，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占比由2008年的4.1%降至2014年的0.8%。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辛勤付出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形势依然严峻。一方面，老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造成欠薪顽疾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治理欠薪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仍很突出。



另一方面，新的挑战又逐步凸显。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钢铁、煤炭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进一步加大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难度。受新老问题叠加影响，去年下半年以来，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在一些地区和行业呈现反弹势头。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尽快遏制住这一势头。

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艰巨复杂性，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采取有力有效的政策措施，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做实、做好、做到位。

## 二、全面落实治欠保支工作的各项政策举措

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扎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维护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至关重要。做好这项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件要求，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强化监管责任，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体有以下四项重点工作：

**（一）抓好主体责任落实。**落实企业支付责任是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的中心环节。要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所有企业都要与直接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将工资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在工程建设领域，要落实好总承包企业对承包工程项目的总体责任，严禁施工企业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转嫁经营风险；对因拖欠工程款导致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对因违法发包、转包或分包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责任。

**（二）完善支付保障机制。**支付监控和保障机制是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要保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要构建企业工资支付监控网络、加强监控预警，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用人单位实行重点监控。在工程建设领域，要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并逐步向其他容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扩展。有条件的地区要探索引入银行担保等第三方担保制度，减轻用人单位特别是守法用

人单位的负担。同时，要抓紧推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确保账户专款专用。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十分重要，要进一步完善工资支付立法，尽快研究制订工资支付保障条例，修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法规。

**（三）加大违法处置力度。**提高企业违法成本是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力手段。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扩大日常巡视检查覆盖范围，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多部门联合治理等机制，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行为。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联合惩戒，使欠薪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组织的作用，为农民工解决工资争议开辟绿色通道，加大裁审工作衔接力度，努力将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要全面排查化解欠薪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稳妥处置群体性事件，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确保事态不升级、不激化，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开展重点领域整治。**消除工程建设领域乱象是减少欠薪问题的重中之重。一要切实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按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各地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和建设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确保不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欠薪。要将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对发现的由于政府工程款拖欠引发的欠薪问题，要坚决、严格问责。二要规范发包分包经营秩序。下大力气整治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特别是要依法将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包工头清除出建筑市场，从根本上解决工资支付主体不明确的问题。三要加快改革用工方式。鼓励施工企业将技能水平较高的农民工转化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引导具有条件的劳务作业班组向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发展。

需要强调的是，当前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进入实施阶段，这势必涉及到众多的企业职工，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农民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指导企业在去产能过程中，依法依规解决欠薪问题，切实保障职工劳动报酬权益。

### 三、切实做好治欠保支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地）、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体




制。要完善目标责任制，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健全问责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要严格责任追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出台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1号文件的实施意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分解目标任务，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

**二要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日前，国家层面健全了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了部门协调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牵头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其他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积极承担责任，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三要强化督查问责。**部际联席会议要加强督查，督促指导各地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部际联席会议第三季度要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及有关部门落实国办发〔2016〕1号文件情况进行一次专项督查，对欠薪高发地区和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各地也要建立定期督查制度，逐级开展督查，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和责任。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要营造良好氛围。**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突出正面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取得的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引导企业主动守法、诚信用工。要采取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农民工普及宣传维权法律知识，提高他们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他们依法理性维权。

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努力实现到2020年基本无拖欠，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们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增强责任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奋发有为、攻坚克难，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广大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责任编辑：杨婷）